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项目编号：2013-4255】”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详见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合同进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提示性公告》），现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工程主要内容

2013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建交（公）中字【2013】第【5488】号），通知确定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以下简称“中铁十二局”）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第 1 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 328,576.7252 万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1、业主名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24 楼。
- 3、单位法定代表人：朱耀忠。



- 4、注册资本：4,750,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网的建设和管理。
- 6、本公司与中铁十二局及该项目业主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承接该项工程不构成关联交易。
- 7、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承接该业主的工程。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2、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28,576.7252 万元，中铁十二局（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各自合同金额将在正式合同中约定。
-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中铁十二局（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